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莫东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朱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朱桦先生辞职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朱桦先生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在改选出的人员就任时生效。

同意增补莫东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莫东成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11月，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广州港务局工会副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莫东成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